

**106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四)第 1050170123C 號函 106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學習障礙理論與實務之講授，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學習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之認識，以提升對特殊學生輔導之成效。
- 二、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基於特殊需求學生所需支持與服務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學習障礙之知能，以協助特殊需求學生提升大專院校階段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09：00～16：00。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102 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對象：由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25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2737-306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呂翠華教授

- (一)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 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 (二) 專長：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鑑定、課程教學
- (三) 現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捌、課程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輔導」

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學習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需求	呂翠華教授
10:40~12:10	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輔導	呂翠華教授
休息		
13:00~14:30	大專學障學生 ISP 撰寫與討論	呂翠華教授
14:40~16:10	大專學障學生 ISP 撰寫與討論	呂翠華教授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研習地點

一、地點：至善樓 1 樓 102 教室

二、位置圖：

